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3)

**配售現有股份
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財務顧問及唯一賬簿管理人



農銀證券

中國農業銀行全資附屬機構

配售代理



農銀證券

中國農業銀行全資附屬機構



新鴻基金融集團

SUN HUNG KAI FINANCIAL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易耀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256,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彼等乃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58港元。

同日，易耀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易耀同意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58港元認購最多256,000,000股新股份。將予認購之新股份總數將等同所配售之配售股份總數，而且認購價亦將等同配售價。

於256,000,000股配售股份獲配售及假設完成認購後，新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63%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4.98%。本公司擬利用所得款項淨額於中國進一步投資醫療業務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新股份擬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 僅供識別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

賣方： 易耀，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264,206,000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8.19%

配售代理： 農銀証券有限公司，彼及其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彼及其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各配售代理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彼等亦概無關連。

配售代理將從配售股份之配售所得款項總額收取2.8%作為配售佣金及費用的總額。董事認為上述配售佣金及費用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配人：

各配售代理確認，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ii)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i)並非與易耀一致行動（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定義）之人士。配售代理亦確認，配售股份已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為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之獨立承配人，而緊隨配售完成後，預期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定義）。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已按盡力基準配售合共256,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63%。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58港元，其等同認購價。配售總值為148,500,000港元。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2港元折讓約6.45%；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止對上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12港元折讓約5.23%；及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止對上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18港元折讓約6.15%。

配售價乃本公司、易耀及配售代理參考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之收市價、股份近期之成交價及當前市場之利好氣氛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所附權利：

配售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並會連同所附之一切權利出售，包括有權獲取於配售完成日期或其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

配售之完成：

256,000,000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將於股份恢復買賣後第二個營業日進行，預期將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易耀

新股份數目：

根據認購協議，易耀有條件同意認購最多256,000,000股新股份，相等於所配售之配售股份總數。於256,000,000股配售股份獲配售及假設認購完成後，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63%及經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98%。

認購價：

每股新股份0.58港元，即相等於配售價。

根據市場慣例及基於易耀促成本集團之該項集資行動，本公司將會承擔就配售恰當產生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應付予配售代理之佣金及費用、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特別徵費、印刷和刊登費以及法律費用）。

於配售及認購256,000,000股股份後，計及配售及認購之估計開支，每股配售股份（或新股份）之淨價格約為0.55港元，而新股份之總面值為12,800,000港元。

權利：

新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會與於配發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獲取於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新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256,419,440股股份，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認購之條件：

認購須待以下條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前達致後方可作實：

- (i) 完成配售；及
- (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其後並未於新股份配發及發行前被撤回。

倘認購之條件並未於所定日期前全面達致，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終止和結束。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之完成：

認購將於緊隨認購之所有條件達致後翌日完成。認購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之後14日）或之前完成，方可獲得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取得股東（易耀及其聯繫人士除外）批准之規定。

股權架構之變動

本公司於配售及認購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 後但發行新股分前		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量 %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量 %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量 %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及						
翁國亮先生 (附註1)	270,393,500	18.62	14,393,500	0.99	270,393,500	15.83
沈毅斌女士 (附註2)	5,400,000	0.37	5,400,000	0.37	5,400,000	0.32
翁加興先生 (附註3)	5,625,000	0.39	5,625,000	0.39	5,625,000	0.33
吳文東先生 (附註4)	146,000,000	10.05	146,000,000	10.05	146,000,000	8.55
劉金瑞先生 (附註5)	170,320,000	11.73	170,320,000	11.73	170,320,000	9.97
承配人	–	–	256,000,000	17.63	256,000,000	14.98
公眾人士	854,678,700	58.84	854,678,700	58.84	854,678,700	50.02
總計	<u>1,452,417,200</u>	<u>100.00</u>	<u>1,452,417,200</u>	<u>100.00</u>	<u>1,708,417,200</u>	<u>100.00</u>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翁國亮先生擁有6,187,500股股份，而易耀（一家由翁國亮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則擁有264,206,000股股份。
2. 沈毅斌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3. 翁加興先生為執行董事。
4. 吳文東先生為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三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5. 劉金瑞先生為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三家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進行配售及認購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此外，本集團亦從事製造及銷售環保產品並提供相關服務，製造及銷售密鉸物料及其相關產品之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董事相信，在中國經濟高速增長下，加上普羅大眾愈來愈注重健康，未來中國醫療市場將為本集團帶來大量商機。董事擬繼續尋求進一步投資於中國醫院或與其合作之機會，以及考慮進行該等可為現有業務提供輔助之業務。鑒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所進行之主要業務，擁有穩健之財政狀況無疑為一項優勢。

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為本集團提升其營運資金，以及強化股本基礎及財政狀況之良機，以促成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包括於中國進一步投資醫療業務，以及抓緊可能出現之商機。

根據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計算，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及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約148,500,000港元及約142,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37,000,000港元進一步於中國投資醫療業務，以及將約5,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過往十二個月所籌集之資金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曾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 (i)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之本公司公佈所述，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私人配售103,414,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約1,5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已按擬定用途，將約1,5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ii)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355,523,083股發售股份，每股發售股份作價0.08港元，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而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成為無條件。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440,000港元，當中約23,440,000港元已按計劃用於撥資香港及中國之醫療行業，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本公司與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成立合營企業以經營牙科服務及美容服務之代價（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支付收購雄景企業有限公司（其間接持有重慶愛德華醫院有限公司之55%股本權益）股本權益之部份代價，而約3,000,000港元已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iii) 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所載，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352港元配售200,000,000股股份之新股配售。約67,9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支付收購雄景企業有限公司之新股本權益之認購價、撥付未來於中國醫療保健行業之投資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約41,000,000港元已按所擬定用途用作上述收購之部分代價，而約7,000,000港元已按所擬定用途作為本集團於中國發展醫療相關業務之資金。本公司擬將餘下未使用之所得款項約19,900,000港元用作進一步於中國投資醫療業務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一般在香港日常營業時間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的公眾或法定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易耀」	指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翁國亮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本公司股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股份」	指	易耀根據認購協議有條件同意認購之最多256,000,000股股份
「配售」	指	易耀透過配售代理按配售價對配售股份進行配售
「配售代理」	指	農銀証券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配售協議指定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易耀、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所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由易耀於緊接配售協議訂立前所持有之最多256,000,000股現有股份
「配售價」	指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確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58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認購」	指	由易耀按認購價認購之新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易耀就認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所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58港元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沈毅斌女士、陳金山先生、翁加興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裕民醫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準則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huaxia-healthcare.com 內刊登。